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石士/	服務機	1.立法院					一職	稱	1.立法委員		
中報八姓石	刊心律	万区 7分 7억	2.						們	2.		
申報日	111年12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Ē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1	爯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911	30000 分之 2416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880,390(超過 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235	30000 分之 4096	何志偉	109年06月10日	解除信託	157,145/平方 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1,289	30000 分之 125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64,450(超過 五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6	15 分之 1	何志偉	76年11月09日	繼承	12,400(超過 五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3	30000 分之 1990	何志偉	76年11月09日	繼承	6,169(超過五 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308	公同共有 4800 分之 84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365,765(超過 五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14	公同共有 全部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1,120,000(超 過五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9	公同共有 全部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720,000(超過 五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4	公同共有 全部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320,000(超過 五年)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6	公同共有 4800 分之 84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8,400(超過五 年)
臺北市文林段四小段	221	30000 分之 103	何志偉	76年11月09日	繼承	16,404(超過 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無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無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	1 _	*	. (-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	λ Ι		·記(取 取得價額 ·)原因
無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	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	λ Ι		·記(取 取 得 價 額 ·)原因
無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耳	見金或旅	行支票	(2)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l.	
幣	列所		有	人	外 幣 :	總	額 新臺幣絲	悤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在	字款)(總	金額	: 新臺幣 2, 3	302,603 元)		•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陽信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1,192,794
陽信商業銀行社子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7,774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5,0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新臺幣	何志偉			62,116
林劍潭郵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社子分						<u> </u>		
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1,034,89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				on.	业 西 工 /6	B des	1 4 4 4 1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億	到 一	外幣幣別	總額
陽信商銀	何志信	韋		264,6	580	10	新臺幣	2,646,800
全陽建設	何志億	韋		100,0	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	を幣	元)		1			1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票面價	育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無								
	 價額:	新臺幣		L 元)			<u> </u>	
名 稱所有		受託投資	貨機構	 革 位	要 面 负 数 (單位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無					(11-11	(H)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值	寶額: 新	新臺幣		<u> </u>	<u> </u>		<u> </u>	
	所	有	人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無								49.
(九)珠寶、古董、字畫 <i>B</i>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之	 財産			<u> </u>	
1.珠寶、古董、字畫及					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月	新 ·	有	人價	額
		-						

無																								
2. 保險	(累積)	已繳係	R 險	費折合	新臺	幣總金	金額	:		元)						-							
保險公司	保險	名稱	保 -	單號。	馬要	保	人	保類	險 契	約型	保	險	金 貑		始日\] 迄日		牧 幣	別		積 险 總	費多	烈外類	累保合總	
無																								
(十)債權	(總金	額:	新臺	幣	亓	5)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3	組	取得 時	4(發] 耳		發生) 因
無																								
(十一)債	務(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3	38	取得 時	4(發] 耳		發生) 因
無																								
(十二)事	業投資	(總	金額	[:新雪	を幣		元	.)																
投 資	人扌	没]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岬	₹	業	地	址	投資	3	È i	対白	取得 诗	子(發) 耳 <i>見</i>		發生) 因
無																								

(十三) 備 註

- 1.委請他人持有財產-台北市振興段一小段、面積 2,095 平方公尺、持分 732/30000、信託第一商業銀行
- 2.委請他人持有財產-台北市振興段一小段、面積3平方公尺、持分1063/30000、信託第一商業銀行
- 3.委請他人持有財產-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面積 94.26 平方公尺、持分 1/3、信託第一商業銀行
- 4.委請他人持有財產-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面積 108.72 平方公尺、持分 1/3、信託第一商業銀行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志偉